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福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

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实际业务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现金流

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2025 年 3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赵福军、王晋文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上述 2 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

（1）《关于提名赵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